

清廷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始末

晓 春 春 花

内容提要 自顺治元年至宣统三年，清朝具有 268 年的历史，期间使用“西洋法”、“大统法”、“回回法”编纂满、蒙、汉文《时宪书》颁发给各级官员。本文根据故宫博物院图书馆藏历年三种文字的《时宪书》，参阅《大清会典》、《奏案》、《黑图档》、《奏销档》等史料及清代各种笔记，总结了蒙古文《时宪书》的颁发经过。

关键词 清朝 历法 蒙古文 故宫博物院

蒙古民族最早使用“草木纪年”、“十二兽名纪年”、“干支纪年”等自然历法，用以满足其日常生活及对历史文化记述的需求。元代用“大统法”、“藏历法”等编制颁发历书。及至清代，统治者自崇德元年(1636)采用“大统历”，每年编纂刻印满、蒙、汉历书^{〔1〕}，对漠南蒙古各部颁发蒙古文历书，以巩固“满蒙联盟”。但在何处举行何种颁发仪式，笔者目前尚未找到相关依据。而自顺治元年(1644)清廷入主中原，至宣统三年(1911)溥仪退位，清廷采用“西洋法”编制满、蒙、汉三种文字历书《时宪历》，并将蒙古文历书颁发给蒙古诸部和蒙古族官员。其间，因“历法之争”康熙朝曾几易历法，但无论是哪种历法，编制刊印的历书都称《时宪历》，至乾隆元年(1736)，因避乾隆帝弘历讳，将《时宪历》改称《时宪书》，为行文之便，本文统称《时宪书》。

目前有关著述清代《时宪书》的论文篇目较少^{〔2〕}，虽然有论及满、蒙、汉《时宪书》的品种、版本、内容等，但尚无专门论述蒙古文版本颁发过程者。本文据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馆藏历年满、蒙、汉文《时宪书》，同时参阅《大清会典》、《奏案》、《黑图档》、《奏销档》等史料及清代各种笔记资料，尝试总结和归纳蒙古文《时宪书》的颁发经过。以下根据颁发衙署、对象的不同，分别从下面几个层次加以论述。

一 钦天监官员向皇帝、后妃进呈蒙古文《时宪书》

清代，每年二月份编纂《时宪书》，于八月末或九月初装订成册，钦天监监正将此题奏皇帝，于十月

〔1〕 《太宗文皇帝实录》卷三九，“崇德二年丁丑，冬十月，乙未朔，定历法，颁满洲、蒙古、汉文历”。页505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。

〔2〕 春花：《论清代〈颁行历〉“时刻表”内地名特点》，载《明清论丛》2015年；春花：《论清代颁发汉文〈时宪书〉及其仪式》，载《满学论丛》，辽宁民族出版社，2016年；春花：《论清代满文〈时宪书〉内容版本及颁发》，载《吉林师范大学学报》2017年第12期；王元崇：《清代时宪书与中国现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18年第5期；陆元：《清代的历局与时宪书》，《中国档案报》2006年1月13日第5版；荣孟源：《清宫时宪书》，《紫禁城》1981年第4期。

初一日或二日在午门外举行隆重的颁发仪式。

颁发《时宪书》仪式时，首先由钦天监监正、监副等进入午门，向皇帝、后妃恭进《时宪书》。进呈本起初只有满、汉文，自乾隆年间始，则增加了蒙古文本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记载^①：

（乾隆七年）十月初一日恭进缮录清、汉字御览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刷印清、汉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清、汉字《七政时宪书》各一本；皇太后、皇后，刷印清、汉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清、汉字《七政时宪书》各一本，均用黄绫面套。皇贵妃、贵妃、妃刷印清、汉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清、汉字《七政时宪书》各一本，均用金黄绫面套。嫔刷印清、汉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清、汉字《七政时宪书》各一本，用红绫面，无套。以上《时宪书》均不钤时宪书印，黄棉纸包封。

此后，恭进皇帝、后妃蒙古文本《时宪书》制度一直沿袭至清末，所进呈的《时宪书》装潢各有不同。其中进呈帝、后及皇太后的是黄绫封面、黄绫函套，进呈皇贵妃、贵妃、妃的为金黄绫封面、金黄绫函套；呈给嫔的是红绫封面，无函套。这些蒙古文本《时宪书》均不钤盖印章。钦天监监正、监副等退出午门之后，才开始举行颁发《时宪书》仪式。至于颁发过程，笔者在《论清代满文〈时宪书〉内容版本及颁发》一文中有详细介绍。

二 鸿胪寺官员为蒙古高层官员及宗室王公颁行蒙古文《时宪书》

钦天监官员入午门为皇帝及后妃进呈《时宪书》后，鸿胪寺官员在午门外为蒙古族高层官员及宗室王公公主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称^②：

八旗各部院衙门大臣堂官、满洲给清字、蒙古给蒙古字、汉军汉人给汉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均黄裱纸面。

午门外聚集收领蒙古文《时宪书》的官员，包括北京、盛京、直隶各部院衙门三品以上蒙古官员及八旗都统以上蒙古官员，各颁发黄裱纸面《时宪书》一本。

起初对宗室王公、公主等不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只颁发满、汉文的。自乾隆初年增加了蒙古文本^③：

颁赐《时宪书》于王公，均清、汉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清、汉字《七政时宪书》各一本；王、贝勒用红绫面，贝子、公用黄裱纸面。公主给清、汉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用红绫面均红棉纸包封。

① （清）张廷玉等纂：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八《钦天监》，清乾隆二十九年武英殿刻本，第120册，页3—4。

② 前揭张廷玉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八《钦天监》，第120册，页4。

③ 前揭张廷玉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八《钦天监》，第120册，页3—4。

可知，为宗室王公、公主颁发的蒙古文《时宪书》的装潢有红绫面、黄裱纸面两种。但随着清宫蒙古族嫔妃数量减少，出自蒙古族嫔妃的阿哥、公主也日渐减少，没有了对蒙古文《时宪书》的需求，故于乾隆三十年(1765)奏准，对王公、公主停发《时宪书》蒙古文本^①：

三十年奏准：所有颁赐王公等《时宪书》，只用清、汉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裁去蒙古字《时宪书》。

然而，不知何故清后期又对宗室王公、公主恢复颁发蒙古文本《时宪书》。笔者目前尚未找到资料说明何时恢复，有待进一步挖掘。为王公、公主及蒙古高层官员颁发本，均钤盖印章。

三 在京等地基层蒙古官员《时宪书》赴钦天监祇领

清代有顶戴官员万余人，在京蒙古八旗及各部院衙门蒙古族官员占相当大的比重，十月初一日在午门外颁发《时宪书》的对象是三品以上官员，三品以下及八旗都统以下蒙古族官员，一般等午门外颁发仪式结束后，于十月初三日由各旗或各部院衙门派员统一从钦天监领取，之后各自分发所管辖基层官员。相关记载如：

至颁给百官《时宪书》，三品以上官应仍于午门外祇领，其余满、汉文武有顶戴官员，万三千余人，一时难以遍给，往来拥挤，恐无以肃观瞻而昭典礼，应照向例于午门外行礼后，各赴钦天监祇领^②。

其八旗满洲官员给清字，蒙古官员给蒙古字，汉军官员给汉字《时宪书》各一本，均交各旗分发。各衙门汉官每人给汉字《时宪书》一本，交各衙门分发，其各衙门坐书于初三日行文赴监支取。守陵官员及山海关副都统、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将军，盛京五部侍郎、内务府总管、佐领，马兰镇、泰宁镇等处文武官各给一本。应领清字、蒙古字、汉字《时宪书》行文赴监支取^③。

雍正七年议准：直隶、盛京等处文武衙门官，各给一本，应领清字、汉字、蒙古字《时宪书》，行文赴监支取^④。

可见，十月初三日，由各旗或各衙门派员，持行文赴钦天监领取在京中低层蒙古官员所用《时宪书》。此外，直隶、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海关等处文武衙门供职蒙古族官员及守陵蒙古族官员所用《时宪书》，也由各自衙门派人至钦天监领取颁发。每人各发黄裱纸面《时宪书》一本，由红棉纸包封。

① (清)托津等编：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八三〇《钦天监》，清嘉庆二十三年武英殿刻本，第440册，页19。

②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五二《礼部授时》、《颁朔进春》，第440册，页7—8。

③ 前揭张廷玉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五八《钦天监》，第120册，页4—5。

④ 前揭托津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六二，第440册，页2。

然而，这些地区蒙古族百姓所用《时宪书》，均要从钦天监购买，价钱很低廉。如，雍正“七年议准，钦天监每年给发各该衙门《时宪书》外，听匠役备纸刷印售卖”⁴¹。

四 理藩院为蒙古地区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

据康熙朝《大清会典》，清初只对漠南蒙古地区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均加盖印章，但没有说明所发往的旗名。《大清会典》记载⁴²：

蒙古藩王，给蒙古历一百本；朝鲜国王，给汉民历一百本。以上历日俱用印。

虽然没明确说明康熙时漠南蒙古地区颁发《时宪书》各旗名，但自《康熙三十四年时宪书》起，其中“各地方日出时刻表”、“各地方节气时刻表”内出现了内扎萨克蒙古的乌珠穆秦、科尔沁、杜尔伯特等二十四个地名，因此可推测，康熙中期每年为内扎萨克蒙古二十四部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而在乾隆朝《大清会典则例》、嘉庆朝《钦定会典事例》中，也明确说明了《时宪书》颁发的对象、颁发机构及颁发方式等。如：

康熙三十二年颁《时宪书》，于内扎萨克科尔沁等二十四部落，均以各来使请安之便，按名给发⁴³。

外藩蒙古部落，内外扎萨克诸边番夷，由驿给发⁴⁴。

蒙古藩王各给蒙古字《时宪书》百本，由理藩院颁发⁴⁵。

由上可知，清廷每年对内扎萨克蒙古二十四旗，各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100本。起初由各旗年班朝贡使臣来京请安之便支领带回，后来由理藩院通过驿站送达。

且从《时宪书》“各地日出时刻表”、“各地节气时刻表”内新增地名可推测，随着清朝版图的扩大，蒙古文《时宪书》颁发的对象也逐渐增多。

康熙三十二年(1693)已有二十四蒙古部落来使请安，由理藩院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其后将漠北喀尔喀蒙古各部纳入清朝版图，编五十七旗。此外，康熙三十六年哈密回归，编一旗；康熙四十三年土尔扈特部一支来归，编一旗；康熙五十二年阿拉善的额鲁特部来归，编一旗。因此康熙五十二年理藩院又奏请皇帝下旨礼部，将外扎萨克蒙古及哈密一带十五处的日出、日落时刻，具增入《时宪书》“时刻表”内，

41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五二《礼部授时》、《颁朔进春》，第440册，页6。

42 (清)伊桑阿等撰：《大清会典》卷一六一《钦天监》，清康熙二十九年满文精写本，第141册，页4。

43 前揭张廷玉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六二《钦天监》，第120册，页3。

44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五二《礼部授时》、《颁朔进春》，第440册，页4。

45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八三〇《钦天监》，第440册，页17。

五十三年又规定对这些地区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至于颁发数量，明确规定同于科尔沁部¹⁾。

五十三年定：颁《时宪书》于外扎萨克喀尔喀等十有五部落，与科尔沁等部落同。

果然，康熙五十三年《时宪书》内已增写了布咙看布尔噶苏泰、厄格塞楞格、桑金苔赖湖等外扎萨克蒙古及哈密等十五个地名。可知，自此清廷开始对上述地区蒙古各部，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朝廷按内扎萨克蒙古之例，每年对上述外扎萨克蒙古及哈密等十五个部落应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(每部100本)，共计1500本。至康熙五十九年(1720)吐鲁番回部来归，又编一旗，但《康熙六十年时宪书》内吐鲁番地名未能纳入。

雍正二年(1724)清军平定了罗布藏丹津的叛乱，将青海设旗管理，共编二十九旗，包括和硕特十一旗、土尔扈特部四旗、绰罗斯(准噶尔)部二旗、喀尔喀部一旗、辉特部一旗。至雍正三年，再定：对青海扎萨克王台吉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于每年五、六月间给俸币时同发。但每年五、六月间，次年《时宪书》尚未刊行，只好颁发当年的《时宪书》。再加上青海路途遥远，《时宪书》送达青海再分给各扎萨克王、台吉时，又过了很长时间。乾隆帝觉得《时宪书》送迟会误事，于是乾隆二年(1737)复准：仍先期于每年十月，通过兵部驿站将次年《时宪书》送往青海²⁾。

乾隆二年覆准：散给青海扎萨克王、台吉等《时宪书》，于每年五、六月间同俸币给发，似觉稍迟。应先期于每年十月，将次年《时宪书》，由兵部交驿站，发往青海。

乾隆十八年杜尔伯特部台吉，三车凌率部众归附清朝，清朝将其编十六旗。乾隆十九年清军进军准噶尔部平定准内乱，将额鲁特四部归入清朝，编新投诚准噶尔部为十六旗，扎哈沁编一旗、乌良海编十一旗。于是十九年准许对杜尔伯特部落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颁发方式同于外扎萨克喀尔喀部。二十年、二十二年先后两次下令，对新入版图的准噶尔诸部、伊犁一带蒙古各部也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

十九年定：孟冬颁朔午门，亲王郡王贝勒，令亲领行礼。是年颁《时宪书》于杜尔伯特部落，与喀尔喀部落同³⁾。

二十年奉旨：准噶尔诸部尽入版图，其太阳出入节气时刻，宜载入《时宪书》，颁赐正朔，以昭中外一统之盛。二十二年覆准：……又覆准：伊犁等蒙古部落，并巴里坤吐鲁番二十处，太阳出入节气时刻，增入《时宪书》，一例颁发⁴⁾。

乾隆三十六年漠西蒙古土尔扈特部东归故土，乾隆帝将阿尔泰山南麓准噶尔盆地南北及西边游牧地划给他们居住，编十二旗。三十七年复准他们所居游牧地二十四处地名载入《时宪书》内，并对其诸部颁

1)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五二《礼部授时》、《颁朔进春》，第440册，页6。

2) 前揭张廷玉等纂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六一《钦天监》，第120册，页9。

3)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五二《礼部授时》、《颁朔进春》，第440册，页8。

4) 前揭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五二《礼部授时》、《颁朔进春》，第440册，页8—9。

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^{〔1〕}。

三十七年（1772）覆准：土尔扈特等二十四处，曰乌里雅苏台、曰札哈沁、曰唐努山乌梁海、曰乌兰固木杜尔伯特、曰科布多城、曰布勒罕河土尔扈特、曰阿尔泰山乌梁海、曰阿尔泰诺尔乌梁海、曰汗山哈屯河、曰乌陇古河、曰赫色勒巴斯诺尔、曰和硕特、曰霍博克萨哩土尔扈特、曰库尔喀喇乌苏土尔扈特、曰额尔齐斯河、曰斋桑诺尔、曰斋尔土尔扈特、曰晶河土尔扈特、曰阿勒辉山、曰巴尔噶什诺尔、曰特穆尔图诺尔、曰吹河、曰塔拉斯河、曰那林山等太阳出入节气时刻，增入《时宪书》，一例颁发。

由此可见，至乾隆后期，清廷为蒙古诸部均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至于青海、新疆每部颁发多少？笔者没有查到详尽的记载。但根据对新疆杜尔伯特部颁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例，笔者认为颁发新疆、青海的蒙古文《时宪书》数量，也与内扎萨克之例同，应每部颁发100本。这些蒙古文《时宪书》由钦天监编造，并在其封面和首页均钐盖印章，以防民间私自伪造。

总之，清朝是统一的多民族政权，政治上采取“满蒙联盟”、“满汉联合”策略，文化方面采用满蒙汉文“同文之盛”政策，满、蒙、汉语皆是其官方语言，“本朝文移书疏之制，国书则自后而前，汉书则自前而后。凡宫城榜书，率用清、汉、蒙古三体”^{〔2〕}。因清统一蒙古各部先后所用时间百余年，随着国家版图的扩大，颁发《时宪书》的范围逐渐扩大。至乾隆中后期，每年朝廷颁发大量的蒙古文《时宪书》。包括由理藩院通过驿站为漠南、漠北、漠西蒙古各旗，各颁发100本，在午门外对京城蒙古族高层官员所发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以及京城基层官员，直隶、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处蒙古族官员从钦天监领取的蒙古文《时宪书》，其数颇多。清廷藉此以促进“满蒙联盟”。

[作者单位：晓春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；

春花，故宫博物院图书馆]

（责任编辑：宋仁桃）

〔1〕 前掲托津等编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卷八三〇《钦天监》，第440册，页12—13。

〔2〕 （清）王士禛（靳斯仁点校）：《池北偶谈》（《清代史料笔记丛刊》之一），页66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。